

跨文化工作者的婚姻問題： 電腦、性還是我？

戴維和金妮結婚三十四年，三個孩子都已成年。他們背對彼此，坐在家裡辦公。當金妮掃視收件夾的郵件時，心裡漏跳了一拍。是分手經年的前男友寄來的郵件，她點開來。金妮自己對此的描述是，「打開那封郵件僅僅只需一秒，但卻是那一秒，改變了一切。我坐在此生摯愛的兩個男人之間；一個與我依憑網路相連，另一個則坐在距我不到六十公分的地方。」她開始每週頻繁與麥可書信往來，早晨急不可待地衝到電腦旁，晚上依依不捨地離開。他們偷偷通電話，約定好見面的時間……。

艾蘆麗才剛與丹新婚數月，卻發現有人用自己的電腦觀看女性的情色照片。丹否認所為，還試圖刪除部分的歷史紀錄。他們正滿心期待迎接第一個小孩，然而艾蘆麗對婚姻憧憬「從此幸福快樂」的夢想，已然破滅。丹不久即承認撒了謊，說自己是初犯，且承諾不再如此行。幾天後，艾蘆麗發現丹不僅在兩人交往時看了色情影片，就連婚後也是如此，此事使她傷心欲絕。「幾個晚上前，他才剛承諾不再騙我，就立刻當著我的面說謊。」她說。

戴維、金妮、丹和艾蘆麗都是真人其事，寫下了自己的故事。他們勇敢開誠佈公，做開自己的脆弱，因知道尚有許多人正面臨相同處境，故渴望能以自身經歷鼓舞他人。

這豈是新事？

顯而易見，來自性的試探與情慾的思想早已存在了數千年。亞當和夏娃試圖遮掩自己的赤身露體(創世紀第三章)。十誡禁戒貪戀他人的妻子(出埃及記第二十章)。一晚，大衛王睡不著，當他在屋頂上行走時，看見一名容貌甚美的女子沐浴——於是派人去打聽她(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)。耶穌說我們甚至不可看見婦女就動淫念(馬太福音第五章)。

藝術家與作家存在多久，照片與露骨的文字出現就有多久。唯一的不同在於，電腦使得這些照片與文字隨處可取、隨時可得，且是人人得以匿名為之。

- 任意而得。許多色情網站都可免費試看，網咖的電腦一分鐘只要花一兩元台幣就可使用。
- 匿名為之。沒人知道你如何使用自己房裡的電腦(除了上帝以及與你同時在線的人)。
- 人人可用。多數跨文化工作者都有電腦，且幾乎都能連上網。
- 隨處可取。在餐飲店、機場等地方都可上網(通常免費)。
- 隨時可得。網路連線是日夜不停，全年無休。

這是否時常發生？

從戴維、金妮、丹與艾蘆麗身上可以得知，此事不限男女老幼，不論單身或結婚者，人人都有可能發生。目前尚未有研究可得知，有多少比例的跨文化工作者深陷其中。《今日基督教》(Christianity Today)曾對美國牧師做過調查，發現當中有37%此刻正掙扎於網路色情中。

基於對電腦與跨文化事工感興趣而參加此一研討會的與會者，面對「若在跨文化工作者的電腦發現色情影片，該採取何種行動」之問題，感到左右為難，不知該對誰說、當如何做。儘管目前尚無人能明確指出色情造成的問題有多巨大，但根據技術人員對電腦的

研究，情況顯然非同小可。兩位領袖投文呼籲重視此事，該文章遂成為「福音宣教季刊」（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, EMQ）的核心使命，以幫助跨文化事工及網路。兩人期盼拋磚引玉，引起更多對此事的關注與討論，卻未曾有人投書回文寄信給編輯，作者也從未收到任何統籌跨文化工作者的相關人士有所回應。放眼望去，此事乏人問津。大家都知道事情的嚴重性，卻集體迴避面對、不願深談。

我的配偶明明很屬靈，為什麼還深陷於網路色情中？

在靈性上較屬靈的人比較不會涉入易成癮的行為，諸如賭博、抽菸、酒精成癮，以及其他各類的藥物濫用。由於網路色情相對新穎，故而在本世紀初前，皆無研究可證實屬靈程度與成癮現象的關聯。

如今已有證據指出，靈性屬靈並非能抵擋網路色情的防護罩。事實上，看似屬靈的人可能更容易被網路色情攻破。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的幾位心理學家做過一份調查，並於2006年在「心理學與神學」期刊（Psychology and Theology）上發表成果。該報告指出屬靈程度越高的人，越不容易有性成癮，如同論文發表者所預期。然而，該研究同時也發現，屬靈程度越高的人，越容易因無法遏制的衝動，而落入網路色情的網羅裡。越是熱衷參與宗教活動，並且在生活中緊抓信仰的人，越有可能點入網路上的色情照片。越是深切感覺自己歸屬於信仰群體，且受其支持系統守望的人，越容易觀看色情影片。

由於此研究屬近期發表，故儘管其成因諸如網路色情較少人反對、較易博得認同、其行為更隱密或比實際外遇更可被同理等許多假說因應而生，但仍尚無人可知兩者間的確切關聯。

事情怎會至此地步？

蒙受背叛的配偶會經歷形形色色的情感。艾茵麗說：「我感到醜陋、不堪，還很愚蠢……」 以下是眾人提及，所曾經歷到的其他情緒。

- 拒絕接受、震驚、錯愕
- 生氣、憤怒、憤恨
- 傷痛、恐懼、孤獨
- 心碎、背叛
- 汙穢、骯髒
- 害怕、孤寂
- 怨恨、苦毒
- 受侵犯、驚愕
- 齷齪、玷污

這張表可以一直列下去。情緒是強烈且不斷改變的，多層情緒也可能同時發生。也許甚至讓人覺得宛如做夢，好像經歷一場噩夢，或感覺一切太不真實。

若是配偶深陷其中，我能做些什麼？

首先，有些事情得先停下來（如果你正如此行）。

- 不要自責。無論你的配偶怎麼說，永遠也不可能因為你足夠誘人、足夠性感或其他種種之好，而使你的伴侶有能力遠離電腦性愛。

- 不要參與。看那些照片、影片，或寄郵件、短訊，乃至於透過網路視訊聯絡他人（不論是否打開鏡頭），只會讓事情雪上加霜。
- 不要再監控配偶。你的伴侶總會想方設法繞過你，透過電腦進行性愛。
- 不要再思考這是罪或疾病所導致的問題。因其兩者皆是——且隱含更廣。具有社交、靈性、生理、心理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緣由。這是連結於神經化學的罪性纏累。

當然，你想滿足配偶的情感需求、性社交趨向、靈命需求，以及其他種種。在掙扎於罪的循環、羞恥感和無聲的沈默中，你能以鼓勵、支持和禱告予以扶持。你可以打破僵局，鼓勵配偶作出下列改變。

- 承擔責任。問題不在於你、雙方父母、社會、或其他任何人，而在於那正因電腦而性愛成癮的人——你的配偶身上。
- 承認罪過。你的配偶需要向上帝認罪、向你認罪，並至少向一位第三方人士（數位人士為佳）認罪。
- 悔改。悔改不僅只是感到懊悔或悲傷難過。悔改代表人轉離過去的惡事。這裏指的是你的伴侶需要停止其行為，也就是遠離網路性愛。
- 負起責任。當然，一個人總要對上帝負責，但你的配偶至少需要與一位同性的第三方建立責信關係。這必須是私密的關係，絕不僅僅是向假釋官的角色報告。對象必須是你的配偶能隨時打電話的人——對方也會打給你的配偶。
- 參加每週的群組聚會。在團體中分享自己的掙扎，並傾聽他人的分享，以對付這個問題。
- 若有需要，願意尋求專業的心理幫助。你的配偶（亦或你）可能需要心理醫生或諮商師的協助，以推動責信團體的進展。

要注意的是，上述改變是你渴望支持配偶，而非能要求對方照辦而行。儘管理論上，人可能擔起責任，向上帝認罪並悔改，然後勝過以電腦性愛的制約衝動，但這僅為少數（如有）的個案。通常一般人無法單靠己力成就——或僅因他人強制要求而達成。

單單因受到要求而強制參與於責信小組的基督徒，與未建立此類責信關係的人一樣可能重蹈覆轍，向自己的責信夥伴或責信群體說謊。參與者必須決意渴望改變，如此一來，責信關係才能發揮功用。

出處

原文作者：Ron Koteskey, [Computer Sex or Me?](#)

檢自：crossculturalworkers.com

經許可使用。